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及41樓

茲就委託人擬將其信託資金委託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所載之信託目的及本約定事項規定為管理運用，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後。自本約定事項生效日起，委託人及受託人間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除法令或其他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為各該信託契約內容。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依當事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相關文件為主。
- 二、各該信託之受益人即為委託人本人，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 三、前項受益人，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不得變更。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按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得以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運用指示書(以下簡稱『運用指示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者為限。
-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及受託人有關最低額度、幣別等之規定。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運用指示書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所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章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前述運用管理，包括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判斷，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干預。
- 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申請結匯、買賣外匯、投資時間、投資期間、數額、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

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於接獲受益人會議及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受益人並彙整受益人意見，但因時間急迫、費用過鉅或其他情形，通知或彙整意見顯有困難者，受託人得全權代委託人決定並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或股東權益之行使)。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該運用標的為國內外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雙方亦應遵守。包括：

(一)擇時交易、短期間內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交易，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提供該委託人投資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基金經理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收短線交易費用，並得要求受託人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

(二)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

(三)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六、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投資標的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交易習慣，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申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受託人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委託人同意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轉換、除權、除息、合併、分割、贖回等單位數或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六條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入帳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利(損)點約定、移籍、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運用指示書或依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通路暨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為之，如為定期(不)定額投資，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如為單筆投資，應於受託人辦理帳戶扣款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第七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承擔所有匯兌風險，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 三、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臺幣/外幣活期(儲)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單筆申購及定期(不)定額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供作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
-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投資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金融機構活期(儲)存款帳戶逕行扣帳。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適用匯率依受託人換匯時所取得之匯率為準，投資標的淨值則依基金經理公司最終認定後所提供之淨值為準。
 -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投資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起至受託人扣款時止，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若無法扣帳連續達3期時，即視為委託人不繼續委託投資。但原已委託投資之部份不受影響。委託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申請恢復扣款後，受託人始繼續扣款投資。
 - (三)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 (四)本款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投資收益分配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含孳息)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由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含孳息)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分配時，不在此限(受託人得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處開立之存款帳戶)。

第九條 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 一、委託人得以運用指示書(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一部分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自申請贖回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計付利息。
- 二、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及其他相關手續，委託人知悉係依各投資標的的規定辦理。
- 三、投資標的的每次贖回之信託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申請全部贖回並約定繼續扣款投資時，受託人將於續期依原信託契約繼續扣款投資原投資標的。
- 五、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原信託幣別返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逕行交付指定投資之股份、債券、受益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委託人指示就其信託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為全數出售處分或贖回者，受託人依指示執行時，若有因原指定處分或贖回之投資標的所衍生而尚有未完成賣出之資產或單位數或因指示出售處分或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或單位數不足投資標的本身規定最低出售處分或贖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有關衍生資產之通知後，或於受託人合計其他委託人擬出售或贖回之投資標的信託金額及單位數已達上述最低基準時，逕行申請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 六、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公開說明書、發行機構之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事由而強制贖回、賣出結清、限制或暫停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不得以各信託投資標的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而不同意贖回。(包括所有交易，需依受託人及所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七、投資標的因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暫停賣出或暫停贖回時，無論各投資標的之信託契約是否終止，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 八、投資標的因其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委託人負擔。
- 九、委託人辦理贖回交易時，受託人將於收到國內外發行機構匯入之贖回款項並扣除相關報酬及費用後，轉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事先書面約定之委託人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中。
- 十、受託人返還信託資金或交付孳息時，若委託人指定入帳帳戶已結清或未與受託人約定指定入帳帳戶時，則受託人得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處開立任何存款帳戶致受託人無法依上述方式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付息。
- 十一、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部份贖回或賣出者，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或賣出之單位比例扣減。
- 十二、因投資標的之轉換或計價幣別之變更，於委託人申請賣出或贖回所產生另一幣別贖回或處分價金款項時，委託人需於受託人之銀行另行開設該幣別相關交易帳戶，以作為該款項匯入之用。
- 十三、信託受益權遭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得逕依其指示，將投資標的為部份或全部贖回，並依執行命令辦理之。

第十條 投資標的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基金時，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得申請基金之轉換。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場所公開受理轉

- 換之其他基金為限，惟基金經理公司規定不得轉換者，委託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 二、受益權單位數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
 - 三、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四、申請部份轉換者，該部份轉換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五、委託人所指示轉入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按受託人及交易對象所規定之最低信託金額辦理，若委託人轉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書視同失效。
 - 六、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七、委託人辦理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 八、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九、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入後之投資標的。
 - 十、委託人投資之基金，若交易對象訂有每筆投資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該筆基金之轉換交易者，委託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匯率計算

- 一、信託資金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悉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計算。
- 二、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三、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二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同意遵循及受各該說明書之規範，如有違反，受託人保留逕行終止或拒絕交易之權利。委託人茲接受及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 三、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受託人依法不得分擔委託人之投資盈虧及風險，亦不保證其盈虧、最低收益(率)及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 五、投資標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六、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七、影響投資標的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受託人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各項因素之摘要，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受託人提醒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約定書項下投資風險揭露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等公告資訊，充分瞭解投資標的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法律或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等事宜，自行檢視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八、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標的之管理及運用績效，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應自負盈虧。
-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受託人因信託資金運用持有標的之股東 / 受益人大會之相關表決權，得由受託人逕依投資該標的多數委託人之利益行使或由受託人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惟有關投資標的的合併、解散等表

決權，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轉告委託人。

- 七、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個別基金或交易對象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之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 八、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如對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漲跌有所預測，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
- 三、委託人了解本條第二項通知書由受託人委外印製及寄送，該作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得委外作業之事項。
- 四、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之地址寄送本條第二項通知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時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倘因留存之地址錯誤、地址變更而怠於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以致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受託人不負任何疏失責任。
- 五、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相關報表所載信託財產權益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受託人如發現資料來源錯誤或其他錯誤情形，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議，得於受通知後45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受託人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委託人。
- 六、委託人了解本約定書所稱信託資金之實際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受託人通知書所記載之損益金額。

第十六條 印鑑卡留存

- 一、委託人應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辦理印鑑留存相關手續，以為與受託人間相關業務往來之依據。
-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妥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或其他資料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七條 信託財產之公示

-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

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費用及信託報酬之計算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依個別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所載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稅捐及短線費用等，且由各投資標的淨資產中扣除，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另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規定計算。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書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一、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3%)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 二、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依委託人實際持有單位數期間，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費率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贖回時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自贖回總額中扣收，實際金額依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計算為準。
- 三、轉換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於辦理基金轉換時收取
 - (一)前收型境外基金於每次轉換時逐筆收取(部分轉換時，採分別逐筆計收)，每筆收取新臺幣500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每筆收取美金15元，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受託人；惟屬國內基金及後收型基金之轉換，受託人免收轉換手續費；
 - (二)委託人應負擔各基金經理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0%~1.5%)，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基金經理公司，該費率依基金經理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信託管理費：第一年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0.2%)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按先進先出原則，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0%~2%)計算之，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六、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於申購時，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依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0%~4%)計算之，此項費用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
- 七、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對象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已依相關規定就各商品年限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 八、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收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交易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

- 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
- 九、投資其他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各商品之產品說明書與產品特約事項之約定為之。
- 十、其他有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生之費用，依法律規定係處理信託財產所生，應由委託人負擔者，得依貴行及交易對象之收費標準計收，或貴行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 十一、委託人瞭解信託相關費用可能會因交易對象調整規定及受託人之營運成本等因素而調整，委託人同意並接受之。
- 十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十三、前揭各項費用如有調整，則依受託人最新規定為準。惟應於調整生效日60日前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受託人網站上公告。

第十九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 (一)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 (二)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租稅顧問或其他專門技術或職業人士之報酬或費用；
- (六)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 三、投資標的若為國內外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均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約定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應以書面或其他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 二、受託人將本約定書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委託人後，如委託人於7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 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

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五)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債務(包括任何信託契約或其他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經受託人催告定期履行而委託人仍未於受託人所定期間履行之，受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第廿一條 委託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本約定書下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貴行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期間，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第廿二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廿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二、因受益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第廿四條 稅賦

委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受託人依法負扣繳義務者，由受託人扣繳外，其餘依法應申報者，由委託人自負申報繳納之責，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一、依基金經理公司訂定之規章、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說明書，及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之人民，例如：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該項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將使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財務上或稅務上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為就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之契約。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二、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之委託或享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

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時，應於30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知悉委託人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時，得通知委託人後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之契約，受託人並得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之受益權單位。於受託人因有合理事由相信委託人已變更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而詢問委託人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受託人得終止各項服務，並得依前述約定辦理。

三、受託人為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委託人資格認定、申請及變更專業資格、產品投資限制等作業流程，委託人同意悉依受託人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其他特別約定

- 一、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等，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有異議，應視為終止信託贖回投資標的之表示，受託人得於異議通知之送達後合理時間內贖回投資標的，並依第九條第十一款辦理。
- 二、本約定書有關金融機構營業日及營業時間之範圍，不包括受託人於星期例假日對外開放營業在內。
- 三、關於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返還，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所定相關規定及方式辦理之。
- 四、委託人若於本契約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第廿七條 附件效力本約定書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及本約定書所定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具有同等之效力。

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

本信託資金風險揭露書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暨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應告知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運用標的之風險。

委託人委託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經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國內外運用標的，因涉及各國之法令規章，委託人應瞭解信託資金管理運用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請詳讀及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第一條 「信託資金」係指委託人為指示受託人投資國內外運用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信託資金依法與受託人自有財產或其他財產分別記帳管理，非屬委託人之存款，亦非由受託人或其關係公司提供保證。

「信託資金」並未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第二條 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時，應詳細閱讀受託人所提供之一切產品公開說明書、產品發行條件說明書(下稱產品說明書)暨行銷資料、信託契約書等文件，如產品說明書與信託契約書約定不符時，應依各該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並應依照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決定信

託方式及標的，並充分理解國內外運用標的之投資具有風險，可能損及本金，一切盈虧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本金之無損與最低收益。

第三條 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管理處分國外運用標的時，自應瞭解相關交易須遵照當地國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間或與我國運用標的交易之法規不同。

第四條 委託人應明瞭國外運用標的之投資，係以外國貨幣交易，故投資之相關損益，除包含實際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可能之匯率風險。

第五條 受託人須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盡力依委託人所指示之標的與各項條件交易國內外運用標的，但受託人不承諾或擔保交易結果。

第六條 當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投資「結構型商品」相關產品時，須明確瞭解下列各點：

- 一、相關各產品之發行條件說明書與行銷資料上所登載之產品交易日期、交割日期、結算日期、到期日期、參與比率、有效變動範圍、票面利息、產品發行機構與經理機構，均為參考發行條件之說明，僅屬受託人或各產品經理機構提供給委託人與受益人瞭解各產品之主要結構之用途，但各產品最後實際之發行成立條件，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之變動，而致使與原發行條件說明書或行銷資料上所揭露之不同，一切須以各產品實際成立時之各項條件為準。
- 二、為因應投資標的市場之一切可能性之變動，受託人保留變更各產品發行條件(含產品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權利，以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最大之權益。
- 三、受託人不保證各委託人所委託投資之各項產品於預定交易日期前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如各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投資之產品於預定交易日前，確定無法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時，受託人除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與受益人外，須立即將各委託人所委託之金額返還入委託人與受益人所指定於受託人處開立之同名帳戶，但受託人無須支付期間利息。

第七條 因天災、戰爭、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履行管理處分之責任。

第八條 本風險揭露書無法揭露所有之風險。在交易前，委託人務必詳細研讀相關投資標的資料。

第九條 有關指定產品之規定與信託契約約定條款有異時，應依各該產品之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

委託人茲確認已詳讀本風險揭露書之所有條款，對其所示內容充分知悉瞭解並接受且無不同意之處，亦承諾爾後所有交易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之約定條款

(適用於委託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緣委託人為辦理各項信託，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條款(與所選用服務方式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不予適用)：

第一條 委託人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開立帳戶總申請書」或其他相關約定，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委託人使用前項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委託人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並完成事故登錄前，對第三人使

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 第二條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第三條 委託人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應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為之，逾時或於本行非營業時間前完成交易，則自動改列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參考淨值及匯率應以實際完成交易時點為準；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四條 委託人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申請定期(不)定額交易，信託期間得申請暫停扣款，倘未申請暫停扣款，且無法扣帳連續達3期時，即視為委託人不繼續委託投資。但原已委託投資之部份不受影響。委託人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申請恢復扣款後，受託人始繼續扣款投資。
- 第五條 委託人所選用本約定條款任一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該服務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方式或親至受託人營業場所辦理。
- 第六條 除委託人當月無任何交易紀錄外，受託人應於次月以平信、電子文件或其他與委託人約定之方式寄發交易當月之交易對帳單。委託人若有疑議，得於受通知後45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
- 第七條 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八條 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受託人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 第九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開立帳戶總申請書」、「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特別約定事項(適用於委託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第一條 產品/服務之轉換

委託人/受益人就其所使用之各產品/服務間之轉換，均應經受託人同意，且有關之轉換方式及信託財產間轉換之計算標準，悉依適用於各轉換之產品/服務之約定條款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第二條 通知、報告等之送達及承認

一、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對帳單、結算書或其他相關報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處分、轉換、加入、退出或信託財產返還相關事項，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5日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通知、報告、對帳單、結算書或其他相關報表，自送達日起45日內，委託人、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三條 委託人/受益人於受託人處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時，如其業於受託人處留存有印鑑者，同意仍沿用之，以為與受託人間就該業務往來之依據。

第四條 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第五條 委託人/受益人均同意受託人為辭任之特定目的，得將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指定之新受託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受託人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信託法、信託業法、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六條 委託人/受益人等均同意受託人辭任時，有關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受託人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於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七條 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信託往來，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往來契約或於受託人之營業登記項目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上所定之業務或特定目的範圍內，受託人(含總行及所屬各單位)得對委託人/受益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或為國際傳輸(並依受託人負責建檔列管資料之單位控管委託人/受益人資料)。

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治中心函詢。委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涉及洗錢、任何犯罪行為、任何國際恐怖組織之行為或交易時或經受託人判斷有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時，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投資所為之交易指示外，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第八條 委託人/受益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受託人、投資標的就投資方式及內容所為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市場時機」之禁止或申購主體之條件等，如有違反，委託人/受益人知悉個案除須負擔相關之責任外，亦可能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包括不經事前通知即遭提前贖回、或限制、拒絕、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之權利等)。

第九條 新產品或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於使用受託人隨時推出之新產品或服務時，須先送交受託人其對新產品或服務的書面同意。但縱受託人未收到該書面同意，除該新產品/服務必須以書面事先約定始得啟用外，受託人有權依委託人之要求准予委託人使用某項新產品或服務。屆時，委託人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或服務，即視為同意該項新產品或服務之約定。

第十條 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之人就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發生糾紛或爭議時，得向受託人服務專線電話反應，受託人服務專線電話為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 / 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02-412-8077)。受託人並依規定將「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公布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供委託人/受益人索閱。